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於2025年11月7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0月2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2025年11月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4,074,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提呈決議案。

除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馬富軍先生及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因其他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即谷林先生、張元啟先生、姚新國先生及周諺筠女士）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約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其酌情認為就施行或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蓋印於（如有需要）及提交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相關步驟，以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及／或註冊手續。	75,746,000 100 %	0 0 %

附註： 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其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谷林先生(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 殿下(副主席)、張元啟先生及馬富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